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
2016级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

为做好2016级硕士研究生入学录取工作，根据学校研究生院有关通知要求，依据年度招生工作计划和生源报考及调剂情况，结合国家、军队分数线，将复试工作具体安排如下:

一、组织召开复试工作说明会

内容: 学院教务召集全体考生讲解复试有关要求和安排，现场抽签决定面试顺序，提醒考生复试过程中的注意事项，回答考生提出的问题。

时间: 3月28日16:00

地点: 光电大楼五楼526会议室

人员: 所有校外考生（校内考生由学员队具体组织）

二、考生资格审查

内容: 研究生院招生处统一安排和组织，审查复试考生资格，未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准录取。

时间: 3月28日全天

地点: 102教学楼三楼08房间

人员: 所有校外考生

说明: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携带以下材料

1、《准考证》。

2、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。

3、往届生带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; 应届生带学生证及复印件，学历学位证书入学时交验。

4、除军校应届生、国防生外，往届生带《学历认证报告》或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应届生带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。无法在学信网打印认证报告的（例如军校学历等），请开具纸质认证报告，具体方法在我校研招网http://yjszs.nudt.edu.cn答考生问板块查询）。

5、军队在职干部须提供所在单位师级干部部门同意读研的书面证明; 军校应届生和国防生须经所在院校或选培办同意，并出具可不参加分配直接读研的书面证明材料，对录取专业或定向单位有

限制的需进行说明（未说明者默认无限制）；拟参军的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本科录取名册（省高招办原件复印件加盖学校提供部门公章，复印件内容需清晰可见）。

6、享受单科加8分政策的军队在职干部考生，请主动联系报考学院，并提供所在单位师级干部部门的书面证明，证明模板见附件。

7、本人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相片2张。

8、一定量现金备用。

9、其它考生本人认为对复试有参考价值的材料，如成绩单、本人自述、获奖证书等。

我校军人应届学员资格审查由学员大队统一组织实施。

三、体检

内容：由学校医院具体组织实施，学院教务负责通知全体复试考生并协助医院做好体检前的说明工作。体检时要求校外考生带齐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一寸彩色免冠照片，由学生自行前往去校医院体检，体检完毕自行离开。校内考生由学员队统一安排带队到校医院体检中心进行体检。**体检不符合要求者，一律不得录取。**

时间：3月29日上午7:30（所有校外考生）

3月28日上午7:30（校内考生）

地点：校医院

人员：全体考生

说明：费用现场在医院缴纳。

四、专业课笔试（100分）

内容：根据考生在选报专业时所选的复试科目组织命题和考试，考试时间为2 小时，满分为100 分。

时间：3月28日晚上19:00—21:00

地点：101教学楼101教室

人员：所有考生

注意：考试前15分钟入场完毕，带齐证件，严守考场纪律。

五、综合面试（150 分）

内容：根据考生类别及学生情况学院成立面试专家组，负责考生的面试工作。专家组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，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，通过考生自述、专家提问等环节对学生进行考察，最终给出评分，专家面试总分为150 分。面试情况由面试专家组秘

书记录并请全体专家在面试情况记录表上签字。

时间：校内考生3月28日9:30—12:00，14:30—17:30

校外考生3月29日9:00—12:00

地点：光电大楼526会议室。

人员：全体考生

说明：综合面试包括两部分：第一部分为英语面试（30分），重点考察考生英语快速阅读能力、听说能力，考生在面试时现场朗读并翻译英文专业文献，并回答部分面试专家的英语提问；第二部分为专业综合面试（120分），重点考核对本学科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，专业课学习和实践情况，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。

六、政治审查

内容：政审由学院政治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，政审组由政治工作办公室和学员大队从事政治工作的人员担任，主要考察考生的政治思想素质、有无参加“法轮功”等非法组织、是否服从毕业分配、能否适应部队生活等方面进行考察，考察完毕由面试专家组在面试政审表上签名并给出政审意见。

时间：3月29日9:30—12:00

地点：光电大楼7楼小会议室

人员：所有校外考生（校内考生由学员队于3月28日下午统一组织实施）

注意：校外考生综合面试和政审交叉进行，政审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录取。

七、心理测试

内容：选用具有较高信效度的心理测评量表进行，用于了解考生的心理健康状况。测评由心理学专业人员统一组织，过程严谨规范，充分保护个人隐私。测评结果客观、科学，不记得分。

时间：3月29日19:00—19:30

地点：103教学楼二楼机房

人员：全体考生

八、复试结果的使用

在复试过程中，体检、政治审查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录取。复试总分为250 分，其中包括专业笔试100 分，综合面试150 分，占复

试和初试总分之和的三分之一。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及学科专业特点，综合考生复试和初试情况，给出拟录取意见，上报学校审批后确定。

附件：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2016级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时间安排表

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

二○一六年三月十八日

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2016级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时间安排表

制表单位：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　　联系人：肖楠　　联系电话：0731-84576620　　制表时间：2014 年3 月18日

序号	时间	项目	地点	备注
1.	3 月 28 日（周一）(全天)	全体考生资格审查	102 教学楼三楼研究生招生报名点	
2.	3 月 28 日（周一上午）	本校军人应届考生体检	校医院	7：30空腹验肝功、常规体检体检表上贴本人近期彩照
3.	3 月 28 日（周一下午）	本校军人应届考生政治审查		由学院政治工作办公室负责，学员队具体实施
4.	3 月 28 日（周一） 09：30—12：00，14：30—17：30	本校军人应届考生专业综合面试	光电大楼526房间	
5.	3 月 28 日（周一）16：00	地方生（参军）、地方生（不参军）、国防生、军队在职考生说明会	光电大楼五楼 526 会议室	
6.	3 月 28 日（周一） 19：00—21：00	全体考生复试专业课笔试	101教学楼101教室	
7.	3 月 29 日（周二上午）	地方生（参军）、地方生（不参军）、国防生、军队在职考生体检	校医院	7：30空腹验肝功、常规体检体检表上贴本人近期彩照
8.	3 月 29 日（周二）9：00—12：00	地方生（参军）、地方生（不参军）、国防生、军队在职考生专业综合面试	光电大楼526会议室	
9.	3 月 29 日（周二）09：30—12：00	地方生（参军）、地方生（不参军）、国防生、军队在职干部考生政治审查	光电大楼7楼小会议室	由学院政治工作办公室负责
10	3 月 29 日（周二）19：00—19：30	全体考生	103教学楼三楼机房	

备注：1、统考初试总成绩500分，复试总成绩250分（笔试总分100分。面试总分150分，其中包括英语能力测试30分），总成绩750 分。

2、考生参加所有测试或测评时，均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。

3、复试时间安排如有改变，则以短信形式通知各位考生。

4、复试分组及名单另行通知，另复试时间如有变动以短信或者电话通知考生本人